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發行永久債券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2,259,500,000港元之無抵押永久債券(「**債券**」)。

債券賦予權力收取按本金額每年0.01%之分派，且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或延長(全部或部分)債券的任何應計分派。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後10年(「**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選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連同其任何應計分派)贖回全部債券，但不可贖回部分債券。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享有在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自願或非自願)時較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優先股優先獲付款之權利。

認購人就認購債券應付本公司之代價須於總額約2,259,5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日期以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全部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股東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之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為佳。完成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認購協議後落實。

發行債券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之公平值連同應計利息約1,611,200,000港元將不再確認為本公司負債，債券將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其將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本公司將不再就股東貸款產生應付重大利息開支。由於在發行債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董事預期本公司將能向業務夥伴及潛在投資者展示實力，從而把握市場機遇，並於日後就更佳融資條款進行磋商。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為本公司股東(包括認購人)帶來長遠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